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西塞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问题
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98: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102: 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10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41
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4-82487(c)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206、220、221、265、271、282、283、286、A/49/287-S/1994/894和Corr.1、A/49/292、298、304、386、422、532和A/49/59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9/36,A/49/188、A/49288-S/1994/827、A/49/264-E/1994/113;A/49/293、311、321、337、366、410、415、416、512、528、545、582和595;A/C.3/49/5、9、11和17)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85、88、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和455、A/49/508-S/1994/1157、A/49/513、514和Add.1-2、538、539、543、544、594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35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和651;A/C.3/49/15、16、17和1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49/5、8和10)

1. WILLIS先生(澳大利亚)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进行了有效的工作,发挥了其作用,以加强人权制度,改进协调和促进人权活动。十分关键的是应该给他以政治支持和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人权中心的工作量已大大增加,但其资源并没有增加。因此,必须向该中心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采取步骤尽可能提高其效率,并不断密切审查其工作方法和方案执行系统。

2. 人权中心可以同希望改善其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的国家密切合作,可以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制是防止侵犯人权的一个十分切实可行的途径。澳大利亚政府已提供更多的资源,不仅在亚洲太平洋区域,

而且还在俄罗斯和拉脱维亚促进建立和加强这种机构。

3. 澳大利亚高度重视亚太区域的人权安排。这种安排为各国交流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该区域越来越有兴趣设立国家机构,并努力建立分区域联系,这可以是今后建立一个区域组织的基础。澳大利亚将继续坚决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区域安排的决议,并希望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人权中心进一步进行合作。

4. 人权中心在柬埔寨设立一个办事处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可以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加强人权基础结构。这一进程是长期的,在可遇见的未来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虽然在柬埔寨取得了进展,但严重侵权行为继续存在,柬埔寨武装部队人员在全国各地参与了大量侵犯人权活动。澳大利亚坚决谴责红色高棉的恐怖主义和土匪行为,包括危害越南族的人以及扣留和危害人质的行为。十分关键的是应该提供足够资源,使人权中心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在柬埔寨执行其任务。他敦促柬埔寨政府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彻底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并惩罚有罪的人。

5. 澳大利亚政府十分重视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该工作组为人权制度的今后方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提供关于基本人权文书的资料对于在全世界增进人们对人权认识和防止侵犯人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特别欢迎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并强调人权中心、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必须确保很好的协调活动。

6. BABA-DOUDOU先生(贝宁)说,贝宁致力于创造必要的法律、政治和物质条件,以确保全面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贝宁已加入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正在其有限资源范围内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这些文书。

7. 民主正在蔓延非洲大陆。许多国家举行了多元化选举。政治反对派通过完全自由的新闻发挥其作用。例如在贝宁,通过宪法法庭确保三权分立。人权中心计划向贝宁提供大量援助,帮助政府采取行动使其司法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建立

一个培训学生和警察及其军队人员的方案。在人权中心的帮助下,贝宁设法在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里发展人权文化。

8. 然而,在履行这一承诺的同时,必须要有必要水平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外债、结构调整、低廉的商品价格以及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造成的环境退化等负担阻碍了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努力。今后的人权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重视落实发展的权利。最后,贝宁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满意,并强调需要向他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

9. HAAKONSEN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丹麦)发言。他说,北欧各国高度重视充分迅速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他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49/36)中的结论意见,并强调指出,高级专员所采取的步骤帮助为继续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打下了新的基础,并加强了各行为者建设性地处理人权问题的意愿。但是,高级专员要执行其广泛的任务,需要得到充分的资源,并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和合作。

10. 人权中心正在预算十分受限制的情况下工作,而且工作量已大大增加,因此需要大大增加其资源。同时,中心本身应该采取步骤弥补其行动和管理方面的不足。中心的财务和管理事务应该有更大的透明度,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北欧国家支持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的效力。一切精简和合理化的努力都必须旨在提高各人权机制的效力。应该避免重叠,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机制的“比较优势”。他强调各人权机制之间需要以最佳方式进行协调,并认为应该鼓励各特别报告员、专家以及工作组和条约机构负责人举行联合会议,这是改进协调的一个重要步骤。全系统都应该考虑到人权方面的问题,以将这些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有关活动。

11. 民主、良好的管理和人权的充分享受是最广义的发展的标志和先决条件。真正的发展需要个人和团体积极参加各自国内的决策和发展。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发展的果实。每一个政府都有义务努力实现这一权利。在国际一级必须做出协同努

力,以排除发展的障碍。北欧各国将积极参与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那些有关具体权利和自由的权利。最后,他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基本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2. PORTALE先生(智利)强调必须加强努力,以防止在某些地区出现严重的人权局面。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所进行的工作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通过迅速监测潜在危险的人权局面并提供技术援助所获得的成果。通过人权中心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是高级专员工作的一个关键要素。人权中心应该在有关国家设立办事处,以执行长期咨询方案。

13. 应该大大增加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资源,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制度,巩固其这方面的进展。特别重要的是支持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使司法和刑事制度现代化,将人权问题纳入所有各级的教育,对警察、军事人员和监狱看守人员进行培训,并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4. 在全世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有计划严重侵犯人权的政权实行道义上的制裁是联合国人权系统一大成果,应该予以保持和改进。正在走上民主和尊重法律的道路的国家应该得到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要巩固民主和尊重人权,需要有技术能力和物质资源。

15. 智利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的权利,确保尊重这些权利符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益。高级专员应该鼓励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等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制订指标,并查明普遍实现发展的权利的障碍。智利代表团希望,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不久将提供指导方针以帮助克服这些障碍。

16. JESSEN-PETERSEN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联络处主任)说,对世界上的难民来说,1994年又是困难的一年:难民人数增加了;由于难民原籍国缺乏稳定和安全,能够返回家园的难民很少。大多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是侵犯人权和国内冲突的受害者。侵犯人权是难民逃离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难民安全、自愿

返回家园的一个障碍。因此,在原籍国保障人权是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关键。大会认识到,各人权机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是密切相联系的,因此要求各机构间加强合作。

17. 难民专员办事处推行一项综合战略,通过提供保护和解决问题来处理难民不断流动的问题及其原因。这需要对庇护国和原籍国的局势做出反应。这项战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是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必须是不带偏颇的。重视原籍国的情况是最近的发展。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意或授权不妨可以尽早在原籍国进行干预,提供保护和援助。通过这样的行动,也许可以预防难民问题发生或扩散,或者也许可以控制难民问题,从而有时间进行政治努力,以解决冲突。国际人员进驻受影响的国家是确保进行预防和保护以及尊重人权的唯一途径。

18. 难民专员办事处可以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参与帮助预防或解决难民问题。大会承认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事务中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这一点反映于大会第48/116号决议,其中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应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

19. 难民专员办事处进驻原籍国还能使该机构能够监测难民的安全返回。在可能的情况下实行自愿遣返是理想的解决办法。因此,目前的重点是难民有权安全、尊严地返回家园。原籍国有责任为此创造必要条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监测返回者安全方面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重要的是,应该发展有效的人权制度,从长期来看,这将创造一个信任和稳定的环境。

20. 一段时间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主张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业务作用和能力。人权监测员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进驻原籍国对于保障尊重人权至关重要。同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一个人权部门。这是必须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和柬埔寨的工作中吸取的教训。在这方面,他欢迎参与卢旺达人权方面的工作,作为综合反应的一部分内容,以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使难民能够返回。尽管难民专员办

事处重视人权的业务方面,但揭露侵犯人权的人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责任。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受害者的任务是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虽然有必要同人权监测员进行密切合作,但应该尊重其不同的任务。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设法加强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同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

21. JUNEJO先生(巴基斯坦)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标志着国际社会和国家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努力的一个转折点,但不是这种努力的结束。世界人权会议为讨论一些有分歧意见的问题提供了机会,但是在许多关键领域仍然存在着分歧。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尤其是需要就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并推广个人对危害人类的严重罪行负责的概念。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由于无法调和两个主要集团的分歧意见,即那些主张限制人权机制的人和那些设法保护现有成果的人之间的分歧意见,因此没有提出关于精简和加强现有人权机制并使之合理化的具体建议。

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别程序需要重大改革。经社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设立的特别程序没有能够使强国接受审查。通过一个高度政治化和带偏见的过程,只有较小的国家或那些意识形态不同的国家成了审查对象,而一些有影响力的大国却能肆无忌惮地继续进行有充分文件记录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情况破坏了联合国的信誉。此外,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秘密程序既不可靠,也无效力。该程序重点放在个案上,而不是放在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上。同样,审查主要是针对较小的国家。需要加速该程序的工作,并使之更加客观。

23. 巴基斯坦认为,高级专员有责任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巴基斯坦感到遗憾的是,高级专员在防止持续严重侵犯人权方面的授权有限。尽管有这些限制,高级专员应该建立一个预警制度,预告即将出现的紧急情况,并应该将这些情况通知秘书长。关于促进平衡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巴基斯坦对高级专员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得到全体会员国的信任。如果想要使高级

专员办事处政治化,就会造成分裂。高级专员在卢旺达和布隆迪采取的广泛、及时的行动证明他打算发挥有效作用,以预防人权危机。巴基斯坦深信,高级专员对人权的提倡、他的公正以及他改进人权机制的协调的努力将对逐渐实现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产生深远的影响。

24. 虽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历史性的文件,但该文件掩盖了深刻的分歧。目前正在出现一个令人震惊的趋势:发达国家在捍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提倡发展权利的只有发展中国家。强国能够作出重大决定,以打破贫穷、不发达和依赖的恶性循环。这些国家不应逃避其责任。我们需要就人权、民主与发展问题进行真诚、实质性的对话,并采取协同行动。全世界多数人面临着赤贫,而这是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全世界成千成万的穷人仅仅希望有机会生存,但由于国家制度的失败,或国际社会的冷漠,许多人甚至得不到这个机会。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帮助他们。

25. 最惊人的侵犯人权事件发生于武装冲突和内战期间。这些冲突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造成了其他罪行,包括种族灭绝、酷刑和草率处决。武装冲突还造成难民流动。联合国可以采用仲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等预防机制来预防人权危机,或制止人权危机进一步恶化。但对待国际人权组织的态度必须大大改变。必须放弃对非政府组织的那种居高临下或者甚至敌对的态度,必须鼓励这些组织参与决策。

26. 由于国际社会一直犹豫不决,未能作出充分反应,并且一再拖延,从而宽恕了侵略者的罪行,使塞尔维亚能继续进行肆无忌惮的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继续受苦受难。这表明对人权的普遍共识是多么的脆弱。从理论上而言,坚持人权普遍性原则是容易的,但实际上要迎接这一挑战,需要有勇气和具体行动。

27.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肆无忌惮地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继续存在。包括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若干印度人权组织在内的许多有名望的独立国际人权组织都证实了这一点。在克什米尔,所有人权文书都遭到践踏,所有人道主义准则都受到蔑

视。

28. 国际社会必须劝告印度停止推行其错误政策,因为这种政策使该区域人民深受苦难。必须促使印度尊重克什米尔的人权。他希望国际社会争取更多的人类自由和个人尊严的努力将是普遍性的。由于既得利益的关系,受压迫的人民继续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同情,因此国际社会只有最终紧急支持受压迫人民,才算履行其责任。

29. 王学贤先生(中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在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对中国人权情况进行了无端的攻击,他不得不进行答辩。欧洲联盟的代表虽然近几年来总是借这种场合做反华表演,但手法却变得更加拙劣。可供之指责中国人权状况的素材无非是那些不实之词和谣言之类。他们得年复一年地绞尽脑汁重新编织那些反华陈词滥调。当然在把人权政治化、实行双重标准方面,他们的确表现出“高超的才能”。对这一点,我们是给予承认的。

30. 为了维护第三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严肃性,中国认为有必要揭露欧洲联盟所谓关心别国人权状况的真实面目。欧洲联盟代表在发言中俨然一副人权卫士的样子。然而,正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这个国家曾发动了人类历史上最残酷的世界大战,所造成的空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令人发指。正是欧洲联盟的某些成员,曾在亚、非、拉地区从事殖民统治和掠夺,不但剥夺了那里人民的尊严,而且造成了一些国家的分裂和民族冲突,遗留下来的问题至今羁绊这些地区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发展,阻碍这些国家人民充分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努力。正是在这些所谓人权卫士的国度里,至今存在着严重的排外主义、种族歧视、对妇女的歧视、成千上万的无家可归者、吸毒、卖淫等践踏人权的现象。他们反而对深受他们祸害的国家和人民指手化脚,难道他们不感到脸发烧?!

31. 至于说中国的人权状况,我们不认为我们已尽善尽美,但某些问题的存在正是由于过去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统治造成的。在中国政府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才获得独立、尊严和自由。几十年来,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民主与法制不断完善,各民族和睦相处,人权和自由的享受水平是前所

未有的。中国人民取得的这些进步是世界上不存偏见的人所公认的。

32. 对于中国人民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有些国家为何视而不见呢?这是因为中国人民没有接受他们的价值观和社会制度。看来,他们关心中国的人权状况是假,企图借人权问题向中国施加政治压力、阻挠中国的发展、迫使中国人民放弃自己的选择的制度是真。中国人民决不会屈从于外界压力,这种企图只能是白日做梦。

33.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开展的各项活动,愿意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但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或集团借“维护人权”之名干涉中国内政。

34. AL-DOURI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挪威代表在发言中提到关于所谓伊拉克侵犯人权的“有充分文件记载的资料”,他要问的是,挪威代表如何查验这种资料的真实性。毫无疑问,如果能向伊拉克政府索取资料,那将更加恰当。伊拉克代表团感到吃惊的是,挪威作为一个在伊拉克没有正当利益,过去也没有从事殖民主义活动的国家,怎么会提出这样毫无根据的指控。他无法理解挪威代表关于伊拉克侵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的人权的指控,因为约四年来,伊拉克北部不受政府控制。至于有关什叶派的指控,他指出,不仅南部城市有什叶派穆斯林,而且全国各地、尤其是在巴格达都有什叶派穆斯林。他想挪威代表甚至不知道他们受迫害的原因,或者不知道逊尼派穆斯林和什叶派穆斯林之间的区别。

35. 伊拉克感到遗憾的是,挪威没有根据其人道主义传统采取更加客观的态度,没有重视目前受对伊拉克的非正义的经济制裁影响的2 000万人民。

36.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中国代表发言的语气已使其丧失资格。

议程项目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49/L.15和L.18/Rev.1)

题为“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的决

议草案A/C.3/49/L.18/Rev.1

37. PARS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之所以需要就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其他有关邻国的难民举行一次区域会议,是因为该区域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大批难民和其他被迫移徙者逃离迫害和经济混乱。

38. 他说,已对案文作了以下修订:在序言部分第2段,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后面已加上“各国”两字;在执行部分第1段,在“政府间”前面已加上“区域”两字;在第2段,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后面已加上“各国”,在“政府间”前面已加上“区域”两字;整个第3段已被删除。

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A/C.3/49/L.15

39. 主席宣布,意大利、毛里求斯和菲律宾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ZOUBI先生(约旦)代表各提案国发言。他说,已对案文作出下列修订:第1段,“expressing”一词已改为“expresses”、在第3段,在“他们”后面加上“在其国内”;在第4段,在“政府”后面加上“、”再加上“政府机构”;在第5段,将“并”改为“以便”。

4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15获得通过。

42. VAUGHN-FEN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加入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第5段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是不必要的,这将导致重复工作,而这方面的工作人员是有限的。可以在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年度报告中适当论述这个问题。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上述意见。

议程项目98: 国际药物管制((续)(A/C.3/49/L.13/Rev.1)

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9/L.13/Rev.1

43. 主席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乌拉圭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决议草案A/C.3/49/L.13/Rev.1获得通过。

45. BARRETO先生(秘鲁)说,虽然秘鲁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秘鲁代表团本来希望不列入第二部分第14段,或至少更加平衡地论述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秘鲁政府关于药物问题的国家计划包括努力控制生产,防止非法种植药物,还包括作物替代,以及促进目前参与种植非法作物的人进行合法活动。他呼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各个方案,以可持续方式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消除非法作物的工作应该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

议程项目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49/L.22、L.23和L.24)

题为“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9/L.22

46.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第11段已经改为:“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中心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47. BARRETO先生(秘鲁)代表各提案国发言。他说,亚美尼亚已经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宣布,在第7段,“赞扬”已改为“注意到”。

48.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首次将儿童权利列入议程,并且更加坚决地保护人类最脆弱但呼声最低的群体的权利。由于这些人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国际社会被迫重新注意这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大家普遍同意,必须紧急采取综合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49. 现状十分令人震惊。数百万儿童面临着贫困、饥饿、疾病、流离失所、武装冲突、暴力、卖淫、剥削,甚至有可能被买卖。在这样的痛苦之中,女孩被迫承担最沉重的负担。发展中国家国家的贫穷和缺乏经济增长是儿童受剥削、儿童权利受侵犯的最重要的因素。只要不解决贫穷问题,就无法全面实现儿童的权利。联合国在审议与家庭问题有关的问题时,有义务充分考虑到儿童问题。

50. 对儿童权利的所有不同方式的侵犯的根基都在于广泛的贫穷、经济剥削以及由于离婚率上升和丧失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导致的家庭结构不稳定。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应该得到尽可能多的支持和协助。

51. 1990年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之后,伊朗政府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儿童基金会审查伊朗的儿童保健状况时得出结论说,甚至在2000年之前就能达到《执行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一些目标。伊朗政府关于初等教育的政策将确保在全国各地扩大设施。《伊朗宪法》和司法系统是以严格禁止剥削儿童的原则为基础的。

52. 伊朗政府将支持儿童和保护其权利视为一项基本义务对孤儿来说尤其如此。保护儿童是对社会福利的一项投资,将会带来其他好处。各国都必须拨出资源用于儿童福利。

53. MAUBERT先生(法国)、FERNANDEZ先生(西班牙)和PRACANA先生(葡萄牙)宣布,其代表团希望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删除“及其器官”。买卖儿童以便收取其器官的问题是一个最为敏感的问题:如果有如此可怕的罪行的证据,美国政府将第一个最强烈地予以谴责。特别报告员没有说明的确出现了这种活动;然而,该报告以假设和影射的方式怀疑所有国家政府都允许这种活动。美国政府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可信的证据说明这种现象的存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49/478)中承认,关于此类做法没有重要证据。应该重新审议整个问题。在找到证据之前,这种提法不应列入决议草案。

55. BARRETO先生(秘鲁)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的措辞反映了《维也纳宣言》第21段的精神。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十分重要。他敦促美国收回其修正。

56. 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得到THOMPSON先生(牙买加)、NASCIMIENTO先生(巴西)、PORTALE先生(智利)、和VANNINI先生(尼加拉瓜)的支持。他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呼吁,请美国代表收回所提议的订正以保持委员会达成的协商一致。美国代表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相同的措辞提出置疑,他对此表示惊讶。

57.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上述情况下的协商一致用语是在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报告(A/49/478)发表以前通过的。因此,他敦促通过他所提议的修正,因为美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

58. 主席考虑到各国代表没有协商一致接受该提案,问美国代表是希望对这一点提出保留意见还是要求进行表决。

59.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除非一个反对该提案的代表团要求表决,他的修正就应该获得通过。他认为,该提案是一个积极的提案,因此他觉得没有义务要求表决。

60. 主席因此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61. BARRETO(秘鲁),代表各提案国发言。他反对主席的建议。如果美国代表不要求就其修正进行表决,就应不经表决通过没有所提议的修正的决议草案。

62.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因此要求就他提议的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63. BARRETO先生(秘鲁)强调需要有协商一致,敦促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所提出的修正。FERNANDEZ PALACIOS先生(古巴)支持这一意见。

64. 对美国提议的修正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

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尼日利亚。

65. 美国的修正以139票反对、2票赞成、1票弃权被否决。

66. 决议草案A/C.3/49/L.22获得通过。

67.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已加入了通过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不想接受暗示儿童买卖是一个世界现象的语言。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这种谣传,

联合国不应参与使这一谣传永久化。他指出,在一些国家美国公民遭到攻击,因为有人听信了关于他们参与买卖儿童的谣言。他保留其在大会全体会议解释投票理由的权利。

题为“《儿童基金会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23

68.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C.3/49/L.2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还有以下国家希望成为提案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蒙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

69. ELIASSON先生(瑞典)代表各提案国发言。他说,以下各国也已通过他,他们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亚美尼亚、巴哈马、不丹、柬埔寨、几内亚、约旦和苏里南。鉴于提案国极其多,他确信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70. BENTALL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现已提供该决议草案第15段所需要的经费。他说,联合王国也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ASIRDIN先生(印度尼西亚)发言解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立场。他说,按照决议草案第13段的建议将儿童委员会年会次数增加到三次并使其工作合理化将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够以更大的效力和更高的效率完成其任务。

72. 决议草案A/C.3/49/L.23获得通过。

73. MISAWA先生(日本)虽然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但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之所以工作量很重,是因为要求各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两年之内提交第一次报告。因此,他建议,可以在审议了这些报告之后再审查年会次数问题,因为这

之后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减轻。

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A/C.3/49/L.24

74. 主席宣布,还有下列国家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柬埔寨、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

75. 决议草案A/C.3/49/L.24获得通过

题为“联合国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A/C.3/49/L.20

76. 主席宣布,菲律宾和大韩民国已经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FERTEKLIGIL女士(土耳其)说,以下各国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孟加拉、白俄罗斯、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拿马、大韩民国和乌拉圭。

78. LOPES DE ROSA夫人(几内亚比绍)和SOTIROV先生(保加利亚)补充说,他们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79. 决议草案A/C.3/49/L.20获得通过。

下午6时5分散会